

一 14-19 「上帝說，天上要有光體，可以分晝夜，作記號，定節令、日子、年歲。並要發光在天空，普照在地上。事就這樣成了。於是上帝造了兩個大光（體），大的（光體）管晝，小的（光體）管夜，又造眾星。就把這些光體（他們）擺列在天空，普照在地上，管理晝夜，分別明（光）暗。上帝看著是好的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四日。」

「定節令」וּלְמוֹעֲדִים (ulemoadim) 這個字是一個連接詞加介詞加名詞的合併字。連接詞「和」在此變音為 ו (u)。介詞 ל (le) 在此是如同英文的 for，中文可翻譯為「為」，這裡接連用了三次：「為記號、為節令、為日和年」，為使翻譯流暢中文加上「作」「定」兩個動詞。「節令」מוֹעֲדִים (moadim) 是一個名詞，動詞字根是 יָעַד (yod-ayin-dalet)，意思是「定、派定、選定」及「相會、聚會」等含義。

「節令」מוֹעֲדִים 是一個陽性複數名詞，單數是 מוֹעֵד (moed)，意思有以下幾種：

- 一、約定 士二十 38 「以色列人預先同伏兵約定在城內放火...」
- 二、約會 撒下二十 35 「約拿單按著與大衛約會的時候」
- 三、約定的時間 撒下二十 5 「卻耽延過了王所限的日期」
- 四、節期 何二 11 (希 13) 「我也必使他的宴樂、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...」

「會幕」原文是 אֹהֶל מוֹעֵד (ohel moed)，意思是「約會的帳棚」，祭司在會幕的奉獻是與上帝約定好的事，會幕是人與神相會的地方，是神聖不可侵犯的。今天信徒參加崇拜，有時把這種相會看得過於簡單，白白失去許多恩典。

一 14 「天上」這個字直譯是「這諸天的天空之中」，可以感覺人類限於感官、科技只能理解全宇宙中極為渺小的部分。由這個句子可知此光體是造在第六節所描述的天空之中。在這裡，也清楚的描述了光體被造的功能，是以下五種：

- 1) 分晝夜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) 作記號，如同時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3) 定節令（節日，宗教節期）
- 4) 定日子和年歲            5) 發光

提醒我們不要把這些光體用作其他用途，如占星、算命，或是當作神膜拜。

一 15 「並要發光」寫在最後。說明在上帝的眼中，這些光體主要被造的功能並非「發光」，如同我們所常利用的。乃是確定時日，即教導我們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用正確的方式過日子。

「節日」在現代文明下越來越不受華人重視，「節日」乃是與「文化」密切相連的，當人挪移了節日，或人忽略了節日，文化也會飛快的失落。「猶太文化」可以越過數千年，經歷亡國和各樣災難而屹立不移，遵守律法和節日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，若我們只強調經濟文明的進步，終究會帶來無盡的悔恨。